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22 (1995)
22 November 1995

第1022(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22日

安全理事会第359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系小组,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解决办法,

赞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定出席并建设性地参与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并感谢这些国家政府为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注意到近距离间接会谈休会时发表的《结论声明》,其中所有当事方承诺,除其他外,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两名法国飞机驾驶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

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

95-36864 (c)

注意到遵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承认所有国家在暂停和随后终止执行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方面的利益，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由于该国已不再存在而在资产处置方面产生的利益，以及应加速目前正在进行的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使各继承国对这类资产的处置达成协商一致协议的过程，

断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无限期暂停实施第757(1992)、787(1992)、820(1993)、942(1994)、943(1994)、988(1995)、992(1995)、1003(1995)和1015(1995)号决议规定或重申的各项措施，但须遵守下文第2至5段的规定，而且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在联系小组所宣布的签署日期正式签署《和平协定》，而其他当事方已表示愿意签署，则上述措施应从提出这种报告后第五天起自动重新施行；

2. 又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暂停实施不适用于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规定的各项措施，直到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塞族所有部队均已撤出《和平协定》所定的隔离区之日后一天；并促请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失踪的两名法国飞机驾驶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

3. 还决定任何时候，如果《和平协定》所述高级代表或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对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酌情共同协商后，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或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则上文第1段所述暂停实施应自安理会收到这种报告后第五天起终止，除非安理会考虑到不履行义务的性质另作决定；

4. 还决定在《和平协定》附件三所规定的第一次自由公平选举举行之后的第十天起终止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但须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并继续尊重《和平

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区;

5.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暂停期间或随后由安理会按照上文第4段作出决定予以终止后,原先按照第757(1992)和820(1993)号决议冻结或扣押的所有资金和资产可由各国依法释放,但是有索偿要求、抵押、判决债务或资产负担的任何此种资金和资产或属于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或现行会计原则认定或视为无清偿能力的任何人、合伙者、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金或资产应继续冻结或扣押,直到按适用法律释放为止,又决定上述决议所载各国冻结或扣押资金和资产的义务对于目前未冻结或扣押的一切资金和资产应按照上文第1段暂停,直到有关措施随后由安理会作出决定予以终止;

6. 还决定根据本决议暂停或终止各项义务并不影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对资金和资产所提要求;强调各继承国必须就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资金和资产的分配以及债务的分摊达成协议;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本国法律内制定规定来处理各国提出的竞争性要求,以及私人方面提出的影响到资金和资产的要求;并进一步鼓励各国采取有关措施,方便适当各方迅速收取任何资金和资产,并解决所提出的有关要求;

7.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如受到上文第1段所述的各项决议和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影响,不因此提出要求;

8.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

9. 赞扬各邻国、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制裁通讯中心和制裁援助团、西欧联盟多瑙河行动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在亚得里亚海的严密监视行动,它们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